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维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经审计机构鉴证，2022 年度公司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2.88 万元；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需补提折旧金额 395.49 万元；需补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358.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调整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减少 2,777.05 万元。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容根据 2022 年度报告更正情况作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2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中部分明细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明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本次对上述差错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整改报告》。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